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人〔2026〕4号

关于发布《桂林理工大学劳务费管理办法》 其他劳务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劳务费管理办法》（桂理工人〔2025〕29号）于2025年11月27日印发，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其他劳务费发放管理，完善其他劳务费发放范围和标准，学校2026年第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理工大学劳务费管理办法》其他劳务费发放标准，现予以发布，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其他劳务费发放标准

桂林理工大学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其他劳务费发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发放标准
1	(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劳务费	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或专业建设: 400 元-1500 元/个; 2.课程(实习实验)大纲制定 300 元/门、修订 100 元/门; 3.考试大纲编写、审核、修订: 100-3000 元/门/人; 4.网络(精品)课程建设: 120-500 元/学时; 5.课程试题库建设: 1000 元/门(5 份起)或 200 元/份; 6.招生宣传: 300-800 元/场/人。
2	(学历继续教育)课酬劳务费	1.教授: 40 元—200 元/课时; 2.副教授: 35 元—100 元/课时; 3.讲师: 30 元—80 元/课时; 4.助教: 30 元—60 元/课时; 5.课程考试阅卷费: 3 元—8 元/份。
3	(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答辩劳务费	1.制(修)订毕业论文指导书: 200-400 元/份; 2.论文评审费: 10 元-50 元/篇; 3.论文审题费: 2 元-5 元/篇; 4.论文指导费: 300 元-500 元/生; 5.论文答辩费: 答辩组论文答辩费 100 元-300 元/场/人(10 人以下)或 15 元-35 元/生/人(10 人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 答辩秘书费 100 元-200 元/场。
4	其他考试劳务费	学位外语考试、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测试、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要求的术科加试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实践课程考核等考试劳务费发放标准参照教育考试劳务费标准执行。

序号	项目	发放标准
5	其他人员讲课（学）费	<p>参照专家讲课（学）费发放标准，其中：</p> <p>1.高校人员：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发放标准应低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p> <p>2.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省部级领导干部参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标准；厅局级领导干部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处级领导干部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科级及以下干部应低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p> <p>3.企业人员：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企业部门经理，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其他技术人员，应低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p>
6	校外专家劳务费	<p>学校聘请校外专家从事的除评审活动以外的督导、检查、指导、辅导、咨询、维修、体检等各类劳务费，参照其他评审劳务费发放标准：每日劳务费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营利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8倍。</p>
7	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劳务费	<p>参照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劳务报酬进行发放，发放标准由项目负责人决定。</p>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

(网络传输)